《保險學》

試題評析

此次考題均屬保險學基本學說及名詞,嚴格來說,未有超越範圍之題目。更進一步印證準備保險學須同時融入 保險法。

第一題:屬財產保險契約最基本的一種分類模式,依據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(即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間之比較關係)區分爲足額、不足額及超額保險三種,並得據此類推保險人之承保責任比例是等於百分之百或 小於百分之百,在大於百分之百時則要進一步研析屬善意或惡意之行爲。

第二題:爲保險利益之基本命題,保險利益之意義及目的,其重要性不言可喻,至保險利益之變動則需注意其包括移轉及消滅兩種情形。移轉情形多發生在財產保險。

第三題:爲保險事業監理之目的,再者,關於清償能力之監理切勿僅狹隘指出資本適足率之規範,法定準備金 之提存及資金之運用,亦會影響保險業之清償能力,宜一併述及。

第四題:保險契約效力消滅四種情形中的無效(85年高考曾考過),此題屬有背就有分的考題。

一、何謂足額保險 (full insurance)、不足額保險 (under insurance) 與超額保險 (over insurance)? 並請分別說明其形成的原因及保險人的賠償責任。 (25分)

答:

- (二)足額保險係要保人就保險標的價值全部投保,此時保險人承保責任比例百分之百,對保險標的之損失負完 全之賠償責任。

不足額保險發生成因可能是要保人僅就保險價額一部份投保,或因保險標的價值上揚,致保險金額因此小 於保險價額。依據保險法第77條之規定,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對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,即採比例 分擔方式,保險人所應給付之保險金=(保險金額/保險價額)*損失金額。

超額保險發生成因可能是要保人詐欺行為、意圖不當得利,此屬惡意超額保險;或因保險標的價值下跌,致原爲全部保險或一部保險而致成爲超額保險,此爲善意超額保險。依據保險法第76條規定,善意超額保險,契約僅於保險價額限度內爲有效,即依全部保險模式賠付;惡意超過保險,保險人得解除契約,保險人若有損失亦可要求賠償。

-【高分閱讀】

李慧虹老師,《保險學》,7-17至7-18頁及相關範例,高點出版。

二、保險利益之意義及存在之目的為何?並請就「財產保險」與「人身保險」,分別說明保險利益 變動之原因及效果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1.保險利益之意義: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,因經濟上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。此種經濟利益,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損,因保險事故不發生而繼續享有。若保險事故發生,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無損失,則表示其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。另就財產保險而言,保險價額即保險利益量化之具體呈現。
 - 2.保險利益存在目的有三:
 - (1)測定損失補償之最高限度:保險利益為測定保險人對標的損失所能補償之最高額度。損失補償型之保險 契約多均要求保險事故發生時,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,俾依此測定賠償金額之多寡;而定額保險契 約,則並不要求損失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,因損失之嚴重情形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多寡並無 關聯。
 - (2)避免賭博行爲之發生:保險與賭博最大之區別,在於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,而賭博可以任何標的爲對象。故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存在爲原則,則其便與賭博無異。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03-4256899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・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8996 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林口・羅東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】

10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3)降低道德危險因素: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爲必要,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爲任何無利害關係之標的投保,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,達詐領保險金之目的。
- (二)保險利益之變動包括移轉及消滅
 - 1.財產保險利益變動之原因及效果:

財產保險利益可能因爲繼承、破產或轉讓等移轉原因發生而致保險利益移轉與繼承人(保險法第18條)、破產債權人(保險法第28條)或受讓人(保險法第18條);亦有可能因保險標的滅失,致財產保險利益因而消滅。

2.人身保險利益變動之原因及效果:

人身保險係以人的身體或生命爲保險標的,較不可能發生保險利益移轉之情事;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 喪失構成保險利益之各種利害關係時,原則上保險利益隨即消滅。

--【高分閱讀】

李慧虹老師,《保險學》,8-3至8-4頁及8-10頁及相關範例,高點出版。

三、政府對保險事業監理之目的何在?對保險業清償能力和安定基金之監理內容有那些?說明之。 (25分)

答:

- (一)政府對保險事業監理之目的(即理由)有四,理由:
 - 1.避免保險經營失敗:因保險制度攸關多數人經濟生活之確保,保險業者一旦經營失敗,勢將對社會造成 衝擊。
 - 2.防止營運方法不當:防止因保險核保、精算或業務人員之失職或經營者策略之失當,導致保險經營失 敗。
 - 3.減少自由競爭流弊:保險事業具有規模報酬遞增之經濟特性,若任其自由競爭而不加以管制,則容易使規模太小之公司產生自然淘汰,這對被保大眾的權益傷害甚大。
 - 4.補正自行管理缺失:保險監理若僅採業者自行管理之方式,其規範效果有限且恐業者僅側重自身利益, 因此須由政府來監督。
- (二)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,即謂對保險業財務之監理,主要包括提存法定準備金、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及資金運用之限制:

財務方面:

- 1.提存法定準備金(又謂責任準備金):保險法第11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,包括責任準備金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、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。」保險業經營穩健與否繫於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是否適當。保險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:「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,應分別保險種類,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,記載於特設之帳簿。」第2項又規定:「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提存比率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倘保險業不提存責任準備金,或不依規定提存者,依保險法第171條得處負責人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。
- 2.確保清償能力: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,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,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,若低於百分之二百,則不得分配盈餘,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爲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。
- 3.資金運用:保險業資金運用是否適當,攸關要保人權益及社會經濟安定。我國保險法對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均有明確之規範(保險法第146條、第146條之1至第146條之8)。若保險業違反規定,依保險法第168條之規定,得處負責人新台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;情節重大者,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。

(三)安定基金之監理內容

安定基金:爲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,並維護金融之安定,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,於保險業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時,由該基金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及限額,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爲之請求。至於該基金的用途,依照保險法第143條之3規定,以下列範圍爲限:

- 1.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。
- 2.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倂或承受其契約,致遭受損失時,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。

-- 2 --

10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3.保險業依第149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,或經接管人依第149條之2第3項規定向法 院聲請重整時,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爲之請 求,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。
- 4.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,爲保障被保險人權益,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,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 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,視爲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。安定 基金執行代理行爲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由安定基金訂定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5.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、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。
- 6.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。
- 7.其他爲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,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李慧虹老師,《保險學》,保險事業之監督,頁11-2及11-7;保險組織,頁6-26,高點出版。

四、保險契約效力無效的意義為何?並請詳述造成契約無效的原因及無效的效果。(25分)

答:

- ——)所謂「無效」係指保險契約訂立後,因違反法定或約定事項,致使該契約自始不發生效力。就程度別而言,又可分爲契約全部不生效力之「全部無效」及僅保險契約某一部份無效之「一部無效」。
- (二)契約無效的原因及效果:
 - 1.全部無效:整張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。除有特別規定外,當事人間之給付應負擔返還之責。
 - (1)標的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:保險法第51條第1項規定,保險契約於其訂立時,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,其契約無效;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,不在此限。
 - (2)惡意複保險:保險法第36條規定,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,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。保險法第37條規定,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,其契約無效。
 - (3)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時,所投保之死亡保險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:保險法第105條規定,由第三人訂立之死 亡保險契約,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,並約定保險金額,其契約無效。
 - (4)被保險人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承保年齡上限:保險法第122條規定,被保險人年齡不實,而其真實年齡已超 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,其契約無效。
 - 2.部份無效:僅視有關該部分之契約效力自始消滅,其他部分仍爲有效。
 - (1)善意超過保險:保險法第76條規定,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,如當事人之一方,並無詐欺情事者,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,即在限度以外者無效。
 - (2)契約顯失公平之部分: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,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,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,該部分之約定無效:
 - A. 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。
 - B.使要保人、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。
 - C.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。
 - D.其他於要保人、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者。
 - (3)保險法第一〇七條: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,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 而行爲之能力者爲被保險人,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,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李慧虹老師,《保險學》,7-37及7-42頁 保險契約之探討及相關範例,高點出版。

